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11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市国资委对改革完成后保留的 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市县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0〕22号)中“实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市政府研究决定,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对改革完成后保留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王晓琳(市国资委)

共印 55 份